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七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十二時零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陳珮明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鄭仲恒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張慶樺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周曉嵐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許立桑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林港坤博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李志宏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廖栢康先生	”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零八分
盧德明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四分
勞越洲先生	”	上午十時四十一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雷啟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陸梓峯女士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麥梓健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莫錦貴先生, BBS	”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吳定霖女士	”	上午十時二十一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岑子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石威廉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浩鋒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
黃文萱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楊思健先生	”	上午十一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零二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零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下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余慧婷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何健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禧霖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梁浩賢先生

吳福誠先生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少明先生

麥卓楷先生

陳英豪先生

方穎濠先生

馮家棟先生

黃錦發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未克出席者

冼卓嵐先生

麥潤培先生

許銳宇先生

黎梓恩先生

曾 杰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未有請假)

” (”)

” (”)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冼卓嵐先生 工作原因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2/2020)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提交的回覆

(文件 DFS 12/2020)

5.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文件中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表示“按政府的行政指引”，其代表已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大會。他詢問該“行政指引”於何時發出和其內容，以及屬哪個政府部門的文件。這是否代表警務處只需出席區議會會議，而無須出席地保會的會議；

(b) 地保會是按照《沙田區議會常規》成立的委員會。他對警方引用“行政指引”而拒絕出席地保會表示不理解；

- (c) 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乃參照《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所屬地區的人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詢問警方是否不認同地保會該項或全部職權範圍，以及為何不出席地保會會議表達意見，與委員討論該職權範圍；以及
- (d) 他希望主席致函保安局局長，就警務處的回覆表達不滿，以及提出他上述的問題。

6.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如果警務處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便不必出席，那麼其他政府部門是否亦可因不同意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而不出席會議；
- (b) 區議會按《區議會條例》賦予的權力成立 7 個不同的委員會。過往警方亦曾派代表出席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及
- (c) 他認為警方的做法不妥，希望主席要求警方出席地保會的會議，向委員解釋文件內容。

7. 黃文萱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警方文件中提及“行政指引”的內容；
- (b) 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乃獲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認同，得以舉行會議。她詢問為何政府各部門之間的立場不一致；以及
- (c) 她希望主席要求警方回覆不認同地保會哪些職權範圍，以及由何人決定。既然警方因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而不出席會議，為何表示會以書面回覆委員於

會上提出的問題。

8.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警務處派代表列席地保會會議有助了解區內保安事務。他舉例指，雖然他曾就顯徑邨非法聚賭的問題向警方求助，但他們未能有效打擊問題；以及
- (b) 另外，大埔道入夜後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交通事故頻生。區內不同的罪案，如村屋失竊亦時有發生。他認為上述均屬保安事務的範疇，並詢問警務處職權範圍是否不包括他提及的區內問題。

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地保會職權範圍中，只有第 4 點提及的區內治安、保安和公眾問題與警方工作相關。而成立地保會旨在就區內治安問題向警方提供意見，使其工作得以改進。他詢問，警方是否不認同其服務有進步和改善的空間；
- (b) 警方缺席會議是因為不欲面對各方指責，對區議會、各委員以及在場的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有欠尊重。《基本法》賦予區議會權力執行職務。既然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條例》的規定，他詢問警方的做法是否違反法律；以及
- (c) 警方的回覆顯見矛盾。他表示，既然警方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為何又願意就會上提出的問題給予書面回覆。他認為本會應去信公務員事務局，要求警方出席地保會會議。

10. 石威廉先生表示不明白警方缺席會議的原因。他指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文件 DFS 15/2020)提及，負責康體設施保安服

務的承辦商表現一般。保安事務屬警方的職務範疇，他們可就如何完善保安服務給予意見。另外，他詢問民政處對警方不認同地保會職權範圍的看法。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引述地保會於本年三月五日會議的會議記錄第73(a)段，認為有關職權範圍的“監察和檢視沙田的社區治安及紀律部隊的執法問題”一點非常合理。執法問題不單指警暴行為，用字沒有針對性；以及
- (b) 他同意應追問警方不認同地保會職權範圍一事，並建議大家繼續收集市民對警方處理示威行動等工作的意見和相關資料，及後向有關方面發表，要求政府回應。

12. 李世鴻先生表示，雖然警務處在文件中指出有“既定平台”與區議會溝通，並可給予書面回覆。但這與他們派代表出席地保會的會議與否，以解答委員的保安事務問題之間並沒有衝突。

13. 岑子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明白警方回覆不出席地保會會議的原因。警方既提及政府的“行政指引”，便應引述其相關內容。另外，他詢問文件中提到的“既定平台”是指甚麼。他要求警務處提交該“行政指引”予區議會審視；以及
- (b) 他續指，地區設施與保安事務互有關聯，不適宜於區議會會議討論所有保安相關事宜，以免會議過於冗長。不少政府部門代表亦會出席區議會會議，如果討論所有與警方工作相關的事項，難免浪費會議和其他部門代表的時間。

14.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務處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表示失望。若政府部門因持既定立場而不出席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這等同無視區議會的職能。他表示，近來持續不斷的社會運動令社會撕裂，而警方的取態和做法無助修補關係。儘管警方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並表示會出席區議會大會，但這些應無礙警方到地保會與委員溝通，解決雙方分歧；
- (b) 他續指，議員希望不同的委員會各司其職，可於地保會針對處理區內保安事務，向警方反映市民意見。議會和政府部門均以公帑運作，須向市民負責，不應仗權打壓人民。警務人員持有槍械，在執行職務時應更小心謹慎；以及
- (c) 他希望警方再三考慮派代表出席日後的地保會會議。

15.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務處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表示非常失望，認為警方沒有秉持政治中立；
- (b) 去年十二月他收到警方就頌安邨聚賭問題的回覆，表示沒有發現該問題。他認為警方回覆提及的“既定平台”是指區議會大會和書面回覆，對議會督促警方在區內的保安工作沒甚用處；以及
- (c) 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就警務處拒絕出席地保會作出懲處。

1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方未能出席地保會會議表示遺憾，認為保安事

務與社會事件未必相關。他希望警方派代表到會上解釋“行政指引”和“既定平台”的意思，而非如以往般因相關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而拒絕回應；以及

- (b) 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大會上，議員討論 1 項並非針對警方和用詞溫和的動議，惟警務處代表主動離場，證明不欲與區議會合作。他希望區議會和地保會主席促請警方派常設代表出席地保會會議。

17. 丘文俊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應擔當區議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橋樑的角色，致函警務處了解他們缺席地保會會議的原因，以及不認同地保會哪些職權範圍。他指出，當初區議會在確立地保會的職權範圍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給予不少意見，以免職權範圍與《區議會條例》有所抵觸。因此，他認為警方以不認同職權範圍為由拒絕出席會議並不合理。他請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將他的意見轉達予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跟進。

18.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不認同丘文俊先生請黃添培先生轉達意見，因為這本是民政事務專員的職責。他引述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有關地區行政的網頁資料，民政事務專員有責任成為區議會和部門之間的橋樑。若民政事務專員做不到，便是失職。

19. 李志宏先生表示，區議會曾就地保會職權範圍的行文用字與民政處多次磋商。警務處因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而拒絕出席會議，對民政處有欠尊重，更是侮辱了區議會。他認為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符合相關法例和部門政策，希望警方就此給予詳細答覆。

20.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會與秘書處共同草擬致保安局局長的信函，要求警務處就是次回覆作詳盡解釋，說明“行政指引”

的內容、警方不認同地保會哪項職權範圍和原因，以及哪些官員或部門不認同。另外，為何警方可以藉着書面回覆取代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要求，這與其不認同職權範圍的立場自相矛盾；

(b) 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獲民政處認可而確立，委員花了不少時間斟酌用字，以確保符合《區議會條例》。他不希望警務處開先例，當議會討論或對其不利的事項，如執法問題和遊行示威的處理手法，便拒絕出席會議。惟警方卻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區內違泊情況；以及

(c) 他不希望地保會的權力被警方架空，失去當初成立地保會的目的。他促請黃添培先生協助議會與警方溝通。

21. 黃添培先生表示，正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在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所言，政府正檢視地保會和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民政處會於檢視後，盡快把結果通知區議會。

22. 主席詢問，警方有否向民政處交代他們不出席地保會會議的原因，以及現正由哪個政府部門審視地保會的職權範圍。

23. 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得悉政府完成檢視地保會和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後，會盡快把結果告知區議會。該檢視過程涉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及後的回覆乃代表整體政府的立場。

2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民政處就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徵詢甚麼意見和向哪些部門諮詢。該諮詢是否牽涉全港 18 區，或只有沙田區；

(b) 他認為地保會開會至今，各委員在討論職權範圍上似

是與民政處“討價還價”。雖然他曾向處方詢問有否就職權範圍的用字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但卻未得到處方的回覆；

(c) 他詢問民政處何時就職權範圍給予答覆，是否有意拖延處理並有心偏袒警方，同時讓市民認為即使泛民主派掌控區議會絕大多數議席也是徒然；以及

(d) 他表示黃添培先生含糊其詞，希望他不要用“我覺得”和“我認為”等字眼，並向委員清楚交代事情，否則他會繼續質詢處方。

2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大家於本年三月五日的地保會會議上就職權範圍的用字有否違反《區議會條例》討論多時，經多番修改後才得以落實。當日會議的爭辯着眼於“連儆牆”上，與警方沒有關係。他詢問黃添培先生為何當時沒有提出問題，及後卻表示要徵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以及民政處是否正在徵詢警方的意見；以及

(b) 他希望黃添培先生回應警方是否不認同地保會職權範圍。另外，既然政府就相關職權範圍的檢視尚未完成，為何警方已率先表示不同意。這是否表示警務處代表律政司和所有政府部門。

26. 程張迎先生表示，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新增的兩點應該沒有太大爭議。他詢問警方對哪點有保留。此外，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關乎保安事務。

27. 李志宏先生表示，議會在討論相關職權範圍時，民政處沒有意見和表示符合法例。他詢問為何要再諮詢，以及向哪些部門徵求意見。他認為警方和民政處串通。若地保會的職權範圍

遭政府反對，他建議區議會可尋求申訴專員公署協助。

28. 陳兆陽先生詢問為何之前已獲民政處認同的職權範圍仍需檢視，是否要得到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同意。他希望黃添培先生不會重複剛才的回應。

29. 葉榮先生表示，黃添培先生沒有回答需徵詢哪些部門的意見。地保會成立時已獲政府批准，並不需要再次諮詢。

30. 副主席表示，黃添培先生不能以諮詢進行中為由而逃避委員的問題。若政府的諮詢工作進行中，而警方先行斷定地保會的職權範圍違例，是否意謂警務處也參與審視工作。他認為委員已花不少時間討論相關職權範圍，但結果卻要重新檢視，實在浪費光陰。

31. 陳珮明先生表示，警方既缺席是次會議，又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區議會會議上中途離場。警方所指與區議會交流的“既定平台”言過其實。他將會提出臨時動議。

32. 主席詢問民政處，為何警務處在政府審視結束前已對地保會的職權範圍有定案。通過本會的職權範圍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亦在場，用詞上已多番更改。地保會迄今已召開了 3 次會議。他欲了解若地保會的職權範圍被否定，會導致甚麼後果，以及政府會於何時完成檢視。

33. 黃添培先生重申，政府正檢視地保會和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民政處於收到最新消息後會向區議會交代。他相信委員關注的問題，包括涉及職權範圍的哪些部分，會得到解答。

34. 主席詢問，警方為何可於政府審視結束前，已表示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並拒絕出席會議。他續指，民政處有責任擔當溝通橋樑，促請警方派代表出席會議。

35. 黃添培先生表示，秘書處會一如以往將委員對政府部門的意見向有關方面反映。

36. 主席表示，他可否理解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為警務處單方面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無視仍未完成的審視，並自行決定出席會議與否。因此，這一切事宜與民政處無關。

37. 黃添培先生表示，他不能代表警務處回應。

38. 李志宏先生詢問，民政處為何不能就警方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和不認同其職權範圍發表意見。處方又會否就此與警方商議。相關的職權範圍仍在審視中，警方應沒有不認同該職權範圍的權力。他表示，區議會能否發揮其職能不全賴於區議員，政府部門願意與區議會合作至關重要。

39. 丘文俊先生詢問，地保會哪一項職權範圍正被檢視，而區議會是否連討論區內保安及治安事宜和提供意見的空間都沒有。當天確立地保會職權範圍的時候已獲民政處默許，他擔心政府是由於警務處反對才決定重新審視，他該如何向公眾交代。另外，若地保會的職權範圍違例，在場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是否正在出席不正規的會議。

40. 容湏舟先生表示，他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出席區議會，向議員解釋撥款事宜。他詢問該動議是否已交予局長，以及局長的回覆為何。此外，他認為屆時亦可與局長討論地保會職權範圍的事宜。

41. 黃學禮先生表示，過往討論地保會職權範圍時，民政處都參照《區議會條例》相關條款提供意見，現卻需再檢視相關內容，浪費不少時間。他詢問處方為何不盡早檢視。另外，他欲知民政處曾否就警方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和不認可職權範圍的事宜與警方溝通，以及能否促使警方於職權範圍獲確認後出席地保會。

42. 副主席希望黃添培先生能就委員的詢問給予準確答覆，否則只會產生更多問題。他詢問，在職權範圍檢視完成前，地保會的運作會有何影響。他建議可就此邀請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和警方代表加入討論。

43. 鄭則文先生希望各委員聚焦審視地保會現時的職權範圍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若與相關條款沒有抵觸，警務處應該出席地保會會議。

44. 主席詢問，是警務處不認同地保會的職權範圍在先，或政府早已審視職權範圍，以致警方不出席會議。他表示，過去會議已詳細討論，政府卻要再檢視，難免給予市民不良觀感。他希望雙方以溝通解決問題，請黃添培先生不要再給相同答案。

45. 黃添培先生表示，檢視地保會和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乃政府的整體決定，非單由民政處決定。本處會於收到進一步消息後通知區議會。他補充，秘書處會轉達委員對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

46. 鄭則文先生詢問，民政處曾否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以此為法律依據。

47. 容溟舟先生詢問，民政處是否已向民政事務局轉達上次區議會會議通過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到訪沙田區的臨時動議，以及有關職權範圍的檢視將何時完成。他表示查閱會議記錄便知道職權範圍的討論都是關乎是否符合《區議會條例》。

48. 陳珮明先生詢問哪個部門負責審視地保會職權範圍和研究“行政指引”，以及相關審視於何時開始和結束。

49. 黃添培先生表示，就政府審視地保會和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他沒有補充。有關陳珮明先生對文件中“行政指引”的問題，雖然他不能代警方回應，但會將問題轉交警

方跟進。另外，上次的區議會會議於上星期五，即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他表示議員在該會上通過的動議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50. 主席表示收到陳珮明先生的臨時動議，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沒有委員表示反對。

51. 陳珮明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對香港警務處及沙田區指揮官第二次缺席會議，毫不尊重沙田區議會及逃避議員質詢，予以極度遺憾及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回答相關動議及提問。”

容溟舟先生、李世鴻先生、張慶樺先生、李永成先生、陳兆陽先生、黃學禮先生、程張迎先生、丘文俊先生、丁仕元先生、趙柱幫先生、石威廉先生、岑子杰先生、盧德明先生、勞越洲先生、黃文萱女士、陸梓峯女士、曾素麗女士、吳定霖女士、周曉嵐先生、鄭則文先生、許立燊先生、鍾禮謙先生、鄭仲恒先生、李志宏先生、葉榮先生、衛慶祥先生、廖栢康先生、楊思健先生、陳運通先生、黃浩鋒先生、麥梓健先生、雷啟榮先生和吳錦雄先生和議。

52.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建議陳珮明先生修改臨時動議的內容，說明警方代表於上星期五區議會開會時離場，杯葛議會。他另補充警方當日沒有依法執行“限聚令”。

53. 陳珮明先生同意容溟舟先生的建議，並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對香港警務處及沙田區指揮官第二次缺席會議，毫不尊重沙田區議會及逃避議員質詢，以及在第五次大會對議員討論動議期間拂袖而去，予以極度遺憾，及強烈譴責；並要求警方代表出席會議回答相關動議及提問。”

54. 委員一致通過第 53 段的臨時動議。

55. 主席表示，他將於會後與秘書處跟進各委員的意見，致函保安局局長以跟進警務處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的原因，以及不認同本會的職權範圍等事項。他再次促請民政處協助區議會與警方之間溝通，使警務處成為地保會的常設出席部門。此外，他希望民政處與其他政府部門能於地保會下次會議前完成審視職權範圍，並盡快給予通知，好讓日後與警務相關的提問順利進行。他問黃添培先生有沒有補充。

(會後註：主席於本年六月十日就有關香港警務處提交予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的回覆致函保安局局長，並把副本送交警務處處長。)

56. 黃添培先生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57.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討論事項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文件 DFS 13/2020)

5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健體園地設施的事宜

(文件 DFS 14/2020)

59.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於去年十月發現健體園地的設施破損，於是致

函黃添培先生要求民政處跟進，惟直至今年三月中，修復工程才告完成；

- (b) 提問(b)的回覆指出，健體園地的設施自去年啟用至今，民政處平均每月接獲 1 宗投訴。他欲知投訴的具體內容。而去年十一月份的投訴個案最多，他詢問其信函有否計算在內，以及當中 5 宗非以電話投訴的內容是甚麼；
- (c) 他詢問自去年十一月起接獲的投訴是否都關於設施損壞，以及有否因使用破損設施而受傷的個案。他詢問為何設施復修需時這麼久，以及過去 1 年共實施多少次修葺工程。此外，設施在使用時發出聲音是否由於裝置有問題。文件附圖 4a 的照片攝於本年二月底，可見其損壞情況較去年十一月嚴重；
- (d) 民政處就提問(d)的回覆為，“因應設施被塗污及損壞所須的復修工程不同，因此所須時間亦有所不同。”他詢問為何設施同時被塗污及損壞，處理卻不一樣。過往政府清理塗鴉的工作態度消極，相關健體設施上的塗鴉卻相對得到較快的處理，而損壞方面就需時數月。他表示，文件附圖 2c、3a 和 3c 的設施照片上的塗鴉字句分別為“中共政府收緊人權，禍害香港”、“黑警死全家”，以及“民主人權收窄”等，並詢問是否由於這些字句敏感，因此得到處方較積極處理；以及
- (e) 在健體設施破損期間，民政處可有勸阻市民繼續使用設施。另外，由於該設施並非由康文署管理，故沒有包括在“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中。他詢問民政處日後會否就相關情況向地保會報告。

60. 陳兆陽先生表示，健體設施的建設過去由 1 個非常設工作小組負責。他不明白為何相關設施的修復工程需時約 4 個月。

6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中的健體園地由上屆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推展，並於去年五月啟用。他詢問是否由於使用量高或設施用料不良，以致設施開放不足 1 年便損壞；
- (b) 他表示，市民於健體設施等公共地方塗鴉是由於現時社區缺乏地方讓他們表達意見。他詢問民政處會如何疏導民怨；
- (c) 他詢問修復健體設施屬地保會地區設施及管理的開支，抑或由康文署負責維修保養。此外，他欲知健體設施的招標合約可有訂明承辦商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維修工作；以及
- (d) 他詢問相關的投訴電話熱線於假日是否有人接聽。若否，電話會否被轉駁至 1823 政府一線通，以及過後如何跟進。

62. 李志宏先生詢問健體園地設施的維修工程需時逾 4 個月，是否因為民政處沒有能力處理。處方又會否考慮請教有相關經驗的部門，或將維修保養工作交由康文署負責。此外，他認為若政府提供地方予市民發表意見，塗鴉等行為便會相應減少。

63. 勞越洲先生表示，他收到幾位市民投訴位於銀城街的公園管理不善，指有市民無視“限聚令”，解除圍封該設施的膠條並擅自進入。他質疑康文署沒有做好監督工作。

64. 主席表示，勞越洲先生的問題可留待於討論相關事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時提出。

65.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健體園地是以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剩餘款額建設。上屆區議會成立的改善河濱展示設施及休憩設施工作小組(非常設)就此設施項目討論。當時有議員認為應就設施未來可能出現的損毀情況，在招標合約中要求承辦商負責維修工作。因此，健體設施的承辦商按合約需提供為期 3 年的維修保養；
- (b) 提問(b)回覆中提及透過其他途徑投訴的數字，除了經 1823 轉介的個案外，經電郵和信件收到的投訴也計算在內，當中包括衛慶祥先生的來信。投訴內容主要關於設施損壞和設施使用時發出聲音；
- (c) 他表示，健體園地的維修保養由民政處負責。當民政處收到投訴後，會約同承辦商實地視察設施的情況，適切調校設施或安排修復工程。雖然處方並非專職維修的部門，但會適時就相關事宜向康文署查詢，並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以作改善；
- (d) 他指出，清理塗鴉與修復設施損毀的工作所需時間不同。由於與承辦商訂定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涉及人為因素的破壞，民政處乃透過現有的清潔合約處理塗鴉，因此所需的時間較短。另外，就衛慶祥先生的意見，處方早與承辦商跟進維修工程的進度，惟承辦商表示從外地購入配件需時，以致工程耗時數月。他表示，處方會與承辦商保持良好溝通，將來加快處理類似情況；
- (e) 就委員指出健體園地啟用不足 1 年便損壞，他表示由於該設施的使用率較其他的健體設施為高，因而損壞較嚴重，投訴亦較多。民政處與承辦商實地考察時，會多觀察市民有否正確使用設施，研究如何優化使用說明；

- (f) 民政處有參考康文署的做法，在“限聚令”生效期間用膠帶圍封健體園地等設施，防止市民聚集。隨着疫情發展，處方會檢視何時重新開放相關設施予公眾使用，亦會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另外，處方迄今未有收到因使用健體設施而受傷的個案；以及
- (g) 健體設施的查詢或投訴電話由民政處 1 位人員負責接聽，該人員在周末和公眾假期不辦公。儘管該熱線有留言功能，但或許留言數目設有上限。他表示，處方會檢討相關安排，務求能盡快處理市民的意見。

66.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截至本年四月二十日，民政處共收到 9 宗與健體園地相關的電話投訴，透過其他途徑接獲的投訴則有 6 宗。他詢問這是否代表該電話專線經常沒有人接聽。此外，健體園地豎立了印有區議會標誌的告示牌。他指若無人接聽來電，有損區議會形象；
- (b) 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於疫情爆發後才圍封文件提及的健體園地設施，或是發現設施損壞後隨即圍封。他認為若處方沒有採取及時措施阻止市民使用設施，不但影響區議會形象，亦增加使用者受傷的風險；以及
- (c) 他詢問承辦商合約中的維修保養條款是否容許承辦商花近 4 個月修復設施。

6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健體園地維修合約的服務承諾條款，他表示現時沒有相關資料。與同類合約相比，健體園地合約中訂定的維修保養服務年期較長，承辦商的風險承擔因此較高。他表示，民政處會與承辦商檢視如何改善維修服

務，例如定期巡查設施和完善現行機制，務求讓處方更早知悉設施維修的需要和圍封設施，避免使用者受傷；以及

- (b) 他表示，1 位民政處主任級職員負責於辦公時間內接聽健體園地的查詢和投訴電話。處方會研究優化該熱線的留言功能等，記錄市民假日致電查詢或提供意見的內容，以便負責職員盡快跟進。

68.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15/2020)

69. 石威廉先生詢問，康文署如何就文件中第 5 段關於承辦商的各項服務表現作出評估，從而要求承辦商改善。

7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已因疫情關係關閉區內所有康樂場地，抑或部分設施仍然繼續開放；以及
- (b) 參考康文署上述文件，民政處會否向委員匯報健體園地設施的情況。

71.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會每月就承辦商的服務表現如員工的工作水平及跟進投訴等作出評核。若接獲關於承辦商服務的投訴後，會檢視其工作，適時向承辦商作出勸諭或警告。此外，署方亦會與承辦商定期會面，討論需跟進的事項；以及

- (b) 因應疫情發展和“限聚令”的規定，現時康文署的指定設施已暫停開放，包括各類戶外免費設施如球場、兒童遊樂場、健體設施和收費場地。雖然個別設施，如球場及遊樂場等會關閉，但戶外場地如公園及休憩處則會繼續開放。

(會後註：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部分陸上康樂場地已分階段於五月六日和五月十一日重新開放，並於五月二十一日起重開大部分公眾游泳池。)

72. 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會參考康文署的相關文件，研究適時向地保會匯報處方管理的設施的使用或維修狀況等。

73. 衛慶祥先生詢問，康文署既提及現時球類場地暫停開放，為何鄰近的排頭村遊樂場沒有禁止市民進入。

74. 黃秀娟女士表示，因署方考慮到不少市民會穿過排頭村遊樂場，視之為行人通道，因此雖然場內的球類設施(足球龍門)已被圍封，署方並沒有關閉整個場地。

75.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16/2020)

76. 衛慶祥先生詢問，若市民因圖書館關閉和未能使用還書箱而逾期交還書籍，康文署會否按一般程序收取罰款。

7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公共圖書館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在圖書館暫停或局部開放期間，圖書館不會計算逾期歸還圖書館資料罰款，直至另行通知。

78.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S 17/2020)

79. 程張迎先生詢問，鑒於民政處自本年二月起因疫情發展關閉區內所有社區會堂，處方日後會否修正以區議會撥款支付的相關開支預算。

80. 陳珮明先生詢問，社區會堂的兼職員工是否合資格申請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如否，民政處會否提供協助。

81. 黃添培先生表示，民政處參考了過往各個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以準備相關的開支預算文件，其實際支出則以會堂的實際使用情況而定。

8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表示，由於在社區會堂當值的兼職員工非提供清潔或保安服務，他們未能受惠於政府的“防疫抗疫基金”計劃。

83.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希望處方能向民政總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反映這些社區會堂兼職員工的情況，提供適切支援。

84. 廖偉文先生表示，他備悉陳珮明先生的建議。

85.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18/2020)

86. 程張迎先生詢問 ST-DMW474 翠田街休憩處改善工程的施工位置和進度。他建議委員提出工程建議時多考慮對居民的實際影響，避免於設施落成後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舉例指，有居

民認為建於路旁的座椅阻礙行人路空間，而設於大圍富健街廁所對出落車處的避雨亭則被質疑阻街。

87. 陳珮明先生表示，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探井工作已告完成，有待與基滙資本和運輸署磋商。他查詢相關工程的進度。另外，雖然於早年完成位於嘉華星濤灣附近鋪設路面的工程普遍受居民歡迎，但亦吸引不少人士入夜後在該處使用滑板，造成噪音問題。他指出，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的警務處沒有出席是次會議，令委員未能就區內設施引致的違法問題諮詢警方的意見。他詢問民政處可如何協助區議員處理設施落成後的管理問題。

88. 麥梓健先生詢問 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的工程詳情，以及民政處有否在項目展開前廣泛諮詢華翠園的居民。他不理解為何工程選址於小巴落車處而非候車處。

89. 雷啟榮先生欲了解 ST-DMW460 於落路下村加建信箱架的位置，以及會如何分配信箱架予居民使用。

9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的工程進度；

(b) 他對康文署主導的 ST-DMW468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表示讚賞，指出其栽種的杜鵑樹成為景點。他希望署方考慮於恆德街實施類似工程；以及

(c) 他欲知 ST-DMW424 亞公角休憩處改善工程和 ST-DMW469 恆輝街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是否因天雨關係而影響完工進度。

91.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表示，他們已就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

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及後的圍封工程徵詢有關部門的意見，招標程序經已完成。但由於商場門口位置有變，其公司基滙資本於上星期通知已將相關圖則呈交房屋署。因房屋署處理需時，署方正與基滙資本磋商可否將圖則直接交予民政處。

92. 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ST-DMW474 翠田街休憩處改善工程將於今年開展，會後會向程張迎先生提供工程位置等相關資料；
- (b) 康文署樂意在會後與容溟舟先生討論於其他地方開展類似 ST-DMW468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的園景美化工程，並與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以及
- (c) 因疫情關係，部分工程在健體設施的運送和安裝工作有所延誤，預計將於本年五月完成。

93.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會將委員對 ST-DMW424 亞公角休憩處改善工程的意見轉達予負責部門處理；
- (b) 他表示，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的工程已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將於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會議上討論委員的意見；以及
- (c) 民政處會按既定程序就 ST-DMW460 於落路下村加建信箱架的項目，與該村的居民代表商議信箱分配和派信事宜，並將他們的意見交予相關政府部門考慮。

94.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方穎濠先生表示，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的工程沒有選址於華翠園出入口，是由於該行人路只有 2 米闊，加建避雨

亭將有礙住客和傷健人士進出。因此，他們建議於華翠園對出馬路設置避雨亭。

95.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康文署代表尚未回覆他有關 ST-DMW469 恆輝街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的詢問。他表示，有關工程當初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他詢問工程項目延期是否代表涉及的開支將計算於下個財政年度；

(b) ST-DMW424 亞公角休憩處改善工程的座椅和告示牌的位置有待改善。他認為於該處放置棋枱或會助長賭博風氣；以及

(會後註：康文署備悉議員意見，會密切留意設施使用情況，若有需要會適時向建築署提出改善建議。)

(c) 他希望康文署積極研究擴展 ST-DMW468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並表示會適時聯絡署方。

96.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ST-DMW467 和 ST-DMW469 分別於亞公角街花園和恆輝街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項目基本上已完成，所涉及的開支不會計算於下個財政年度；以及

(b) 康文署會積極研究如何擴展 ST-DMW468 大水坑村綠化地帶園景美化工程。關於 ST-DMW150 第 86 區公園興建公共洗手間(即恆輝街公園內)的工程進度，她表示該男廁的使用率較高，其破損程度和維修需要亦較大。署方會在管理上盡量配合，亦會與建築署研究如何改善設施。

97.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補充，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的工程由前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提議。他們實地視察時，留意到華翠園出入口所在的行人路闊度只有 2 米。為免阻擋交通視野，該避雨亭與旁邊馬路的距離不可少於半米，與屋苑物業之圍牆也需保持相距至少半米，以預留足夠維修空間予屋苑。因此，在華翠園出入口附近設置 1 個 1.7 米闊乘 3 米長的避雨亭並不可行。他續指，與當區前區議員和居民商討後，避雨亭的位置便改為華翠園出入口對面行人路右側。他表示樂意與委員再到工程地點了解情況。

98. 主席希望政府部門代表可約見麥梓健先生視察 ST-DMW471 華翠園對出馬路加設避雨亭的工程，並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0. 會議在下午十二時四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35 V

二零二零年六月